中共墨脱县委组织部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墨脱县委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墨脱县委组织部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中共墨脱县委组织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组织部（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入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及县委关于组织工作和机构编制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对组织工作和机构编制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的组织制度和政策法规建设，负责党建理论研究工作。

3.承担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换届选举的有关工作，指导乡（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党组织和群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等工作；负责指导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研究和指导全县党内民主建设；负责有关党组织设置事宜。

4.负责全县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研究和提出全县党员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定；负责全县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工作；负责全县党内统计和党费管理工作；负责党员信息化建设工作。

5.组织开展干部驻村工作，研究和提出加强改进干部驻村工作的政策规定。

6.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全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研究和指导领导班子及成员政治、组织、思想、作风、纪律建设；拟订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定，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7.负责对县委管理的乡（科）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县委管理干部的任免、交流、待遇及退休、离岗休养审批等事项；协助市委组织部对县（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承担干部人事档案政策研究、业务指导和具体管理等工作；协助管理驻县中（区）直单位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协助开展计划内军队营职以上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负责全县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干部职工）出国（境）人员政治审查。

8.综合管理培养选拔县委组织部掌握的优秀年轻干部；指导协调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协调做好县（处）、乡（科）级干部的挂职锻炼等工作。

9.统一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组织实施公务员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全县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负责公务员的对外交流等。

10.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及县委关于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县人才工作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加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11.贯彻党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负责拟订知识分子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指导全县知识分子工作。

12.负责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有关政策规定，拟订并落实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负责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三所干部学院、中央和国家部委培训机构、自治区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及市委党校（行政学校）等有关培训机构举办的相关班次学员调训；负责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检查，指导、协调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干部培训基地、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等工作；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制度。

13.拟订全县干部监督、审查的有关规定，负责县委管理干部的监督、审查工作；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党的干部政策的情况，受理查核反映选人用人方面的问题并开展专项整治，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14.负责对口支援干部人才和医疗、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对口支援干部人才需求计划并协调落实；会同派出单位做好对口支援干部人才的考察、考核工作并提出使用建议；拟订完善对口支援干部人才管理的制度和办法并指导和组织实施。

15.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行政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各级行政体制改革、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和机构编制管理办法，指导全县各级行政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16.统一管理全县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的机构编制工作。

17.审核县委、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协调县委、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乡（镇）的职责分工。

18.审核报批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统一管理全县党政机关机构设置和乡镇（街道）人员编制总额。

19.负责拟订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指导实施；审核报批全县直属事业单位和全县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乡（镇）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全县各级事业编制总量；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20.监督检查全县各级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全县各级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总量控制和县本级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

21.负责组织年鉴资料的收集和撰写工作。

22.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政府及县委、政府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23.组织开展离退休领域的调查研究，结合墨脱实际，提出教育引导、管理监督、服务保障离退休干部的意见建议，为县委、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24.统筹做好全县离退休干部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责任。

25.加强离退休领域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抓好教育监督管理，突出政治教育和党性锻炼，发挥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的积极作用，弘扬正能量，并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26.负责全县离退休干部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做好离退休干部区外安置相关工作。

27.指导全县老干部工作，组织开展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活动；负责离退休干部来信来访工作。

28.加强县老干部活动阵地建设和管理，领导和指导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

29.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县委编办，统一管理县委老干部局。

30.负责组织开展党内教育活动；负责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开展干部驻村工作，研究和提出加强改进干部驻村工作的政策规定。

31.完成县委和县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墨脱县委员会组织部（以下简称县委组织部）内设机构3个，为中共墨脱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公务员局、县委老干部局

第二部分

中共墨脱县委组织部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中共墨脱县委组织部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6033.7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22.14万元、上年结转111.6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16.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1.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97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6033.77万元，同比增加2111.9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专项经费增加。其中：上年结转111.63万元，占1.85%；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22.14万元，占98.14%；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6033.77万元，同比增加2111.9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专项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309.14万元，占21.69%；项目支出4724.63万元，占78.3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033.77万元，同比增加2111.9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专项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22.14万元、上年结转111.6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16.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1.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9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810.51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012.29万元，主要原因：预算调整专项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033.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16.56万元，占94.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62万元，占2.23%；卫生健康支出81.62万元，占1.35%；住房保障支出100.97万元，占1.6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支出为5716.56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支出为134.62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支出为81.62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支出为100.97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09.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29.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70.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13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采购费用缩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部门（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部门（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三公”经费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组织部机关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老干部活动中心等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033.77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111.97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专项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未单独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是党校运行用途的车辆。

（四）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50个，资金6033.77万元。

1. 政府债务情况。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未管理政府债券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